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的公告,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敬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方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事项已在前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港务区99号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敬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方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因临近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即使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依约完成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前述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已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一)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港务区99号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3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26日:15:00-2024年2月26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26日:15:00-2024年2月26日:15:00。
5.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系统,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票账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正股或委托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持有中国信息报业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股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港务区99号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的 影响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1	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提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2.亚太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向立信提出辞职。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8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8,305.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合并报表多计营业收入1214.33万元,营业成本838.25万元,营业利润376.08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证监局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张敬生、胡苏平、刘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张敬生、胡苏平、刘冬梅: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通知书》(证监会公告〔2023〕21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水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1年梅雁吉祥作为发起人发起创建梅州市梅雁中学(以下简称梅雁中学),2021年前一直将梅雁中学作为全资子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促进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等规定,公司认为梅雁中学获取合理、合法的经济利益,不能享有对学校资产的控制权,因此自2021年年报开始未再将梅雁中学纳入合并报表,改作其他关联方披露。经查,公司与梅雁中学之间存在经常性资金往来,其中,2022年公司向梅雁中学合计提供借款3005万元,梅雁中学还款4610万元,但公司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上述借款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缺陷。2024年12月21日,梅雁吉祥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对“化州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以下简称化州市房地一体项目)及“信宜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以下简称信宜市房地一体项目)合计确认营业收入1214.33万元,营业成本838.25万元。经查,在化州市房地一体项目中,广州国测负责完成化州市新安镇、石湾镇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相关工作,在信宜市房地一体项目中,负责完成北界镇、水口镇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相关工作,相关部门对上述两个项目调查成果均分批次验收,截至2022年末化州市、信宜市房地一体项目分别只验收了新安镇、北界镇的调研成果,而石湾镇、水口镇的调查成果分别于2023年1月、2月才验收通过。因广州国测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故上述两项目在2022年末均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应在2022年确认收入、成本。剔除相关存货减值影响后,上述问题导致梅雁吉祥2022年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股份补充质押4,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49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58%,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接控股股东洪杰先生通知,洪杰先生与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信托”)进行“股份补充质押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3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瀚海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4年1月9日,洪杰先生将对上述96,000,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近日,洪杰先生与瀚海信托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2024年2月7日办理完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4,000,000	51,494,000	14.58%	9.77%	0	0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800股的比例为6.16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16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量公司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可转债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触发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9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再次触发,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决策。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量公司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可转债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触发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9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再次触发,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决策。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量公司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可转债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触发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9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再次触发,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决策。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7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的比例为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9元/股,最低价为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29,43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的比例为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9元/股,最低价为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29,43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的比例为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9元/股,最低价为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29,43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量公司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可转债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触发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9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再次触发,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决策。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量公司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可转债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向下修正“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触发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9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再次触发,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决策。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